

#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和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修改〈关于火星时代之股权回购协议〉股权回购款支付方式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董事会提供的有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修改《关于火星时代之股权回购协议》的股权回购款支付方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是为了更好的保障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加快回款进度，因此，我们对本次修改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关于修改〈关于火星时代之股权回购协议〉股权回购款支付方式的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

王运生

---

高程海

---

江虹锐

2019年9月19日